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4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曾玖玖

被告 林金泉

林金雄

林茂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係本於訴外人林明泉之債權人地位，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林明泉（即被代位人）對被告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請求將林明泉與被告公司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辦理分割。又依系爭不動產之登記第一類謄本記載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9頁），共有4名繼承人，林明泉為被繼承人之子，其應繼分應為4分之1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不動產價額即如附表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76,90

0元乘以林明泉之應繼分4分之1計算，核定為594,2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朱烈稽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	公 告 現 值 / 平 方 公 尺 (新 臺 幣 , 元 以 下 四 捨 五 入)	土地面積 (平 方 公 尺)	被繼承人 權利範圍	價額
1	高雄市○ ○區○○ 段○○段 00000 地 號土地	167,542 元	2,156	10000 分 之8	288,976 元
2	臺南市○	32,800元	61.33	全部	2,011,62

(續上頁)

01

	區○○段 000 地 號 土地				4元
編號	建物	課稅現值 (新 臺 幣)	建物面積 (平方公 尺)	被繼承人 權利範圍	價額
1	臺南市○ 區○○段 000 ○ 號 建物 (門 牌號碼臺 南市○區 ○○路0 段000巷0 00 弄 00 號)	76,300元	72.50	全部	76,300元
合計：2,376,900元					